

# 綜合所得稅

## 報稅作業須知

為了協助您順利完成報稅作業，  
並依照稅法規定報繳，  
敬請留意以下重要事項。

### 1 相關報稅資料已寄出

本公司已於**115年4月份**陸續寄出以下資料，請您留意郵件寄送狀況。

**個人** 114年度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表」(以下簡稱：進貨資料表)

**公司戶** 114年度「各類所得扣繳憑單」

### 2 部分報稅資料將不再寄發紙本

為響應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公司不再寄發以下報稅資料：

- 個人扣繳憑單
- 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

如需查詢，請於**5月**利用以下方式登入國稅局報稅系統查閱所得資料：

- 已註冊健保卡
- 自然人憑證
- 行動自然人憑證
- 行動電話認證
-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的方式

### 3 為何會收到「進貨資料表」？

個人「進貨資料表」記錄了您過去一年的商品購買金額。  
若超過報稅門檻，需於報稅時計算您的營利所得。

## 4 收到進貨資料表後該怎麼處理？

⚠ 收到進貨資料表 ≠ 一定要申報營利所得

只有當年度進貨累計金額超過 **\$77,000** 時，才需要申報。

特別注意：若您參加多家直銷公司，需合併所有直銷公司的進貨累計金額判斷，如合計超過 **\$77,000**，需申報營利所得。

## 5 如何申報營利所得？

若您的年度進貨累計金額超過 **\$77,000**，請依下列步驟計算營利所得：

### 1 計算應稅比例

$(\text{全年度進貨累計金額} - 77,000) \div \text{全年度進貨累計金額}$

### 2 換算應稅金額

建議售價總額  $\times$  應稅比例

### 3 計算營利所得

應稅金額  $\times$  6%

### 舉例說明

假設王小美全年度進貨累計金額為 **\$100,000**，

建議售價總額為 **\$130,000**，應核計營利所得如下：

應稅比例： $(100,000 - 77,000) \div 100,000 = 23\%$

應稅金額： $130,000 \times 23\% = \$29,900$

營利所得： $29,900 \times 6\% = \$1,794$

故應申報 **\$1,794** 的營利所得